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「研議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474 巷禁行大貨車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1.12 桃交運字 111000156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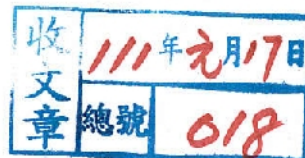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李健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09822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0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2月3日辦理「研議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474巷禁行大貨車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辦公處（請區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研議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474巷禁行大貨車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勘地點：埔頂路二段及 474 巷口

參、主持人：李健豪

記錄：李健豪

肆、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勘結論：

- 一、 本案係當地民眾反映埔頂路二段 474 巷，常有大型車輛進入，造成房舍受損，故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。
- 二、 經現場會勘，埔頂路二段 474 巷寬度約為 3 公尺，雙向會車困難，為避免大型車輛進入影響用路人安全，故決議設置 3.5 噸以上大貨車禁止進入牌面。

研議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474巷禁行大貨車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 集合地點：埔頂路二段及 474 巷口
- 三、 主持人：李健豪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	另有要務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辦公處	里長	曲煥朋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	警員	吳水明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葉日興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